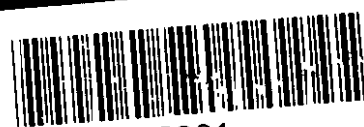


重庆出版社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论公私财产的功能互补

● 忠 东 著
● 重庆出版社





中财 B0075891



● 忠 东 著
● 重庆出版社

论公私财产的功能互补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杨亚平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忠 东 著

论公私财产的功能互补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 155 千
1996年5月第一版 1996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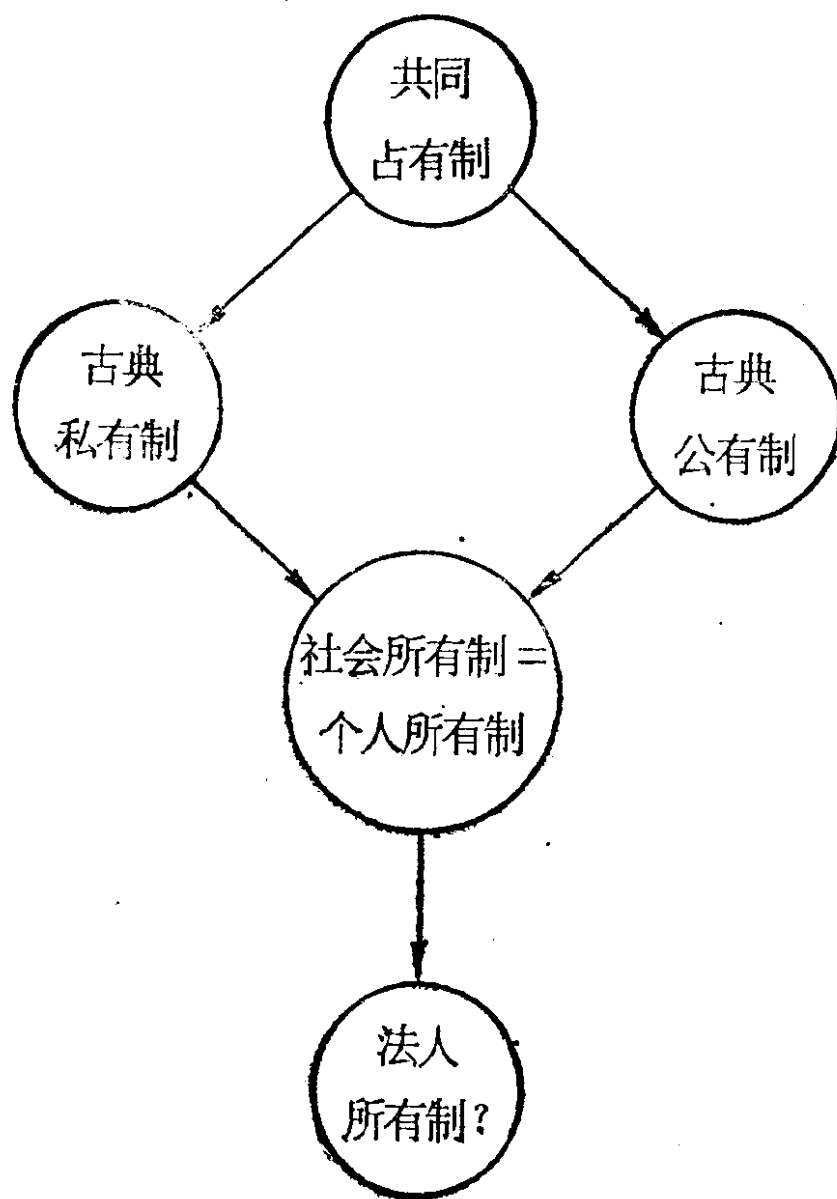
*

ISBN 7-5366-3276-2/F·137

定价: 14.00元

世人早就有对某种东西的梦想。世人只要对这件东西有了解，就能真正占有它。事实将证明，问题不在于把过去和未来截然分开，而是实现过去的思想。事实终将表明，人类未开始新的工作，而是有意识地完成自己的旧工作。

马克思



CD22/16

目 录

导言：马克思留下的谜·····	(1)
上篇 马克思告诉我们的谜面·····	(5)
第一章 第一类论述：国有制及其实现形式	
1.1 关于国家所有制 ·····	(10)
1.2 租赁制与合作制 ·····	(12)
1.3 按图索骥还是据情构图 ·····	(15)
第二章 第二类论述：《哥达纲领批判》	
2.1 马克思为什么会有虚拟式的论述 ·····	(17)
2.2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怎样和如何谈论 未来 ·····	(20)
2.3 马克思只是确定了《哥达纲领》之错 ·····	(24)
2.4 关于恩格斯的论述 ·····	(26)
2.5 《哥达纲领批判》的真正价值 ·····	(28)
第三章 第三类论述：社会个人所有制	
3.1 第三类论述的性质 ·····	(31)
3.2 马克思认为过社会主义所有制是公有制吗 ·····	(33)
3.3 搞清“个人所有制”的概念是理解马克思社会主 义所有制理论的关键 ·····	(38)
3.4 人们为什么回避马克思关于“个人所有制”的论	

述	(41)
3.5 “个人所有制”的对象到底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	(42)
3.6 错误理解的理论原因与认识论根源	(47)
3.7 “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	(50)
3.8 马克思把社会主义所有制视为社会个人所有制的根据	(54)

下篇 当代实践显露的谜底..... (61)

第四章 公有制的兴起与改革

4.1 公有制观念及其早期实践	(63)
4.2 公有制范围内的改革	(66)
4.3 对一个流行公式的质疑和改正	(69)
4.4 公有制开端结局论批判	(72)
4.5 公有制不是随私有制的产生而瓦解，而是随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	(77)
4.6 所有是在对象上缩小了的占有	(79)
4.7 私有制与公有制并存条件下的两类财产关系	(81)
4.8 私有制与公有制的共同本质：独占与排他	(87)
4.9 公有制的分类	(88)
4.10 公有制的基本构造与功能缺陷	(89)

第五章 私有制的危机与新生

5.1 近代以来私有制的危机	(95)
5.2 私有制产生于降低交易成本的必要性还是产生于个体占有条件下的积累的必然性	(99)
5.3 私有制的基本结构与功能分析	(107)

5.4	私有制的古典形式	(112)
5.5	私有制怎样由其古典形式转化为现代形式	(115)
5.6	股份制四条基本规则的确立	(119)
5.7	股份制的双层结构与三项功能	(125)
5.8	股份制通过对私有制古典形式的扬弃实现了财 产的社会占有	(131)
5.9	古典私有制与现代私有制的区别	(135)

第六章 公私财产的功能互补

6.1	文明时代的一般经济结构：私有制与公有制并 存的历史根据	(137)
6.2	社会利益结构及其调整	(145)
6.3	社会整体利益量的规定及其两个类别	(148)
6.4	社会整体利益的来源与公有制的功能优势	(149)
6.5	公有制的一般实现过程	(152)
6.6	公有财产P存在与运营之目的：提供良好的一 般社会生产的外部生产条件	(155)
6.7	公有财产P的合理总量：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 间的转化	(157)
6.8	公有财产P合理总量的变化	(159)
6.9	公有财产P的两个实现方式	(160)
6.10	公有制的两个绝对适用对象	(163)
6.11	公有制存在和发展的绝对根据	(165)
6.12	私有制与公有制的两种结合方式	(166)

第七章 社会所有制当代形式的发现

7.1	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所有制吗	(171)
7.2	社会所有制在当代能否以非所有制的形式存 在	(177)

7.3	财产垄断的两个层次	(180)
7.4	对公有制两个推断的反思	(182)
7.5	扬弃公有制的古典形式	(186)
7.6	社会经济制度是由经济发展阶段所产生的经济 关系与由社会价值观念产生的经济关系的统 一	(189)
7.7	社会所有制的当代形式：股份制的社会所有 制	(191)
7.8	财产收益（按资分配）与劳动收入（按劳分配） 的统一	(195)
7.9	“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底”	(203)

导言：马克思留下的谜

100多年前，马克思在他生前出版的最重要的著作《资本论》第一卷中写道：

“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马克思是以经过深思熟虑而得出最重要的结论的笔调写下这一段文字的。因而它对于理解马克思的整个思想体系，特别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见解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笔者根据马家驹的意见，将引文中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改译为“资本主义占有方式”。马家驹是在《所有制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载《经济研究》1981年第5期）一文中提出这个意见的。

然而，马克思写下的这一段文字尽管意味深长，但的确十分令人费解。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理解马克思说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据可见资料，首先表示这种不理解的是杜林先生。他在《资本论》第一卷发表后不久便污蔑马克思“拄着辩证法的拐杖”搞“文字游戏”。他刻薄地写道：

“马克思先生安于他那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浑浊世界，却叫他的信徒们自己去解这个深奥的辩证法之谜。”^①

恩格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和捍卫者在《反杜林论》中以以下文字“回敬”杜林：

“靠剥夺剥夺者而建立起来的状态，被称为以土地和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 personal 所有制的恢复。对任何一个懂得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为了使甚至六岁的儿童也能证明这一点，马克思……”^②

然而，问题并没有恩格斯说的这么简单。尽管杜林污蔑马克思“拄着辩证法的拐杖”搞“文字游戏”是十分荒唐的，但其后的思想史却证明，他指出马克思关于个人所有制的论述对于后人来说将是一个“深奥的辩证法之谜”却是有见地和先见之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0页。

的。

我们并不需要理论思辨而只须注意一下马克思身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史的事实，就可以确认，马克思的的确确给后人留下了一个“个人所有制之谜”。为了解开这个谜，人们打了许多笔墨官司也没有搞清什么是马克思讲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

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史的人们都知道，在信奉马克思学说的人们中，对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有好几种完全不同甚至对立的理解。有些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指的是生活消费资料归个人占有；有些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指的是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还有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指的是劳动力所有权归属于劳动者个人。由于对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理解不一，人们或者根据自己的需要对其随意加以解释，或者回避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这一最重要的论述。这一事实向我们表明，马克思的的确确给我们留下了一个“个人所有制之谜”^①。

“谜”，在汉语中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谜语；其二是用来比喻还没有弄明白或难以理解的事物。

谜语，古称“瘦辞”、“隐语”。人们以某一事物或某一诗句、成语、俗语或文字为谜底，用隐喻、形似、暗示或描写其特征的方法作出谜面，制成谜语。制谜者隐匿谜底而只向猜谜者出示谜面，猜谜者则根据谜面而猜射谜底。这样便有了中国

^① 关于该问题的争论情况可参见《“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讨论综述》，载《学术资料》1983年第8期（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李哲、石亮元：《对马克思提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论断的探讨》，载《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第124期。

人喜闻乐见的猜谜这种游戏。

在猜谜游戏中，存在的是制谜者与猜谜者之间的斗智。而这种游戏得以进行的条件则是谜语具有谜底与谜面这两个构成要素。因此，谜底虽不为猜谜者所知但却为制谜者所知，是猜谜语游戏的特别规定。

第二种含义的谜在被猜出以前，却没有任何人知道谜底，或者说，在这里不存在人格化的制谜者，制谜者不是人，而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因为人们尚未弄明白或尚未理解，所以就好像客观事物或现象给人们制造了谜。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的《世界49大谜》就是这样一类谜。对这一类谜来说，所有的人都不知谜底，于是他们便全部成了猜谜者，其猜谜活动也就是探索未知世界的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人们虽然不知道谜底，但却是知道谜面的。人们所要认识的事物或现象便是谜面。因此，第二种含义的谜是有谜面而无谜底的谜。

马克思100多年前给人们留下的“个人所有制之谜”是一个十分特殊的谜。人们在把它猜出以前，不仅不知道谜底，甚至也没有搞清谜面。也就是说，人们既没有搞清这个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是什么，也没有搞清这个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像什么。因此，这是一个底面全无的特殊之谜。

问题的困难在于：解开马克思留给我们的“个人所有制之谜”，不仅需要人们的心智，即理论思维，而且需要他们的能动性，即历史实践。

然而，人们的历史实践活动与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理论思维终于把这个底面全无的哑谜猜破了。本书作者作为猜谜者之一提供的结论是：“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是劳动者通过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获得自由，谜底则是现代形态的劳动者的私有制，即社会主义私有制。

上篇 马克思告诉我们的谜面

我们解释和理解一首诗，当然要弄清它的意思，但根本目的还是要理解这首诗的诗人的内在精神。人是受精神支配的，理解了他的精神，也就理解了那个人。

无名氏

解释的任务在于发现不完善的创造的涵义，即在重建构成这个创造之基础的思想轨迹。

施莱尔马赫

马克思在给后人留下“个人所有制之谜”时，并不是没有给出谜面。相反，如果我们撇开一切现实需要对理解马克思思想的干扰，不让一切基于我们所处的时代条件而产生的各种偏见进入我们对马克思思想的理解过程，而是全身心地投入马克思那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直接用心灵去倾听马克思的心声，去体验马克思的整个心理思维过程，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马克思告诉我们的“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是十分清晰的。

的确，马克思既然生活在社会主义革命尚未成功的19世纪，他就只能知道“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而绝不可能知道谜底。马克思告诉我们的只是未来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即“个人所有制”的意义和功能（谜面），而绝不可能告诉我们这种个人所有制的具体存在形式（谜底）。马克思没有告诉我们谜底，是

因为时代没有提供给他知道谜底的条件。企图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寻找谜底必然是徒劳的。因为马克思不是谜语大师，他也不可能把自己已经发现的真理有意地隐匿起来，而无谓地“折磨”他的信徒，即后来的社会主义者。

马克思虽不是一位谜语大师，却是一位先哲。他所言的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是基于他对人类历史发展总过程的规律与他面对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现实而进行的一种价值思考。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巨大理论遗产的精髓在于提供了后来的社会主义者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原则。当这个价值观念与规范原则物化在现实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中时，便表现为其基本规定和基本性质。马克思给后来的社会主义者出了一道难题，呼唤他们去用实践解决这个难题。马克思提出了这个难题而没有解决它，这个难题便是寻求符合“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的谜底，即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与规范原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体形式（这个难题的现实解决办法，从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体形式便是“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底）。问题是怎样的所有制形式才能体现谜面所要求的价值观念和规范原则，怎样的所有制形式才会具有谜面所要求的基本规定和具体性质？

人们确切地知道谜面并准确猜出谜底，在历史实践活动中，这不仅需要心智，而且需要历史实践活动条件的成熟。然而，如果人们对谜面都不清楚，那也就丝毫没有揭开谜底的可能。在一个难题本身尚不清楚时企求解决这个难题，本身就是一个悖论。马克思不知道“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底，丝毫无损于他的伟大。在科学研究中，准确地提出问题比实际解决问题更重要。在历史实践活动中，准确地提出历史所面临的难题同样比解决这个难题更重要。马克思一生中在许多具体问题上作过错

误的判断，甚至作过未能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但是，马克思却从总体上把握了现代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在继承近代以来人道主义传统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一种全新的价值观念。正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使马克思成为近代以来人类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步。马克思给人们留下的“个人所有制之谜”对只会从字面上读书的理论家来说，的确是一件烦恼和痛苦的事；但对人类历史实践来说，却因准确地抓住了所有制变革问题的关键，正确地提出了问题而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揭开谜底，必须先弄清谜面。本书上篇的任务就是弄清马克思在给出“个人所有制之谜”时告诉我们的谜面。而这唯有运用我们确定的新的观察角度审视马克思留给我们的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巨大理论遗产的办法才能作到。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遗产对我们过去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发生过巨大的影响，对我们今天进行所有制形式的重新选择仍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这一理论遗产采取教条主义、实用主义与虚无主义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

如何对待马克思留给我们的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遗产？这一遗产与当代社会主义实践的关系如何？这是多年来争论不休而又未能获得满意解决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写下的论文与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但并没有因此而统一起人们的看法。

长期以来，在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遗产的研究中，人们更多地注意了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曾经说过些什么，而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马克思为什么那么说、根据什么那么说这样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或许正是这一理论遗产尽管受到人们高度重视而未得到正确理解的重要原因之一。

鉴于以上情况，本书关注的中心不再是马克思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说过些什么，而是马克思为什么那么说以及根据什么那样说。

从马克思为什么那么说、根据什么那么说的观察角度来审视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理论遗产，我们便可以把马克思在这方面的众多论述区分三类：

第一，根据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作出的论述；

第二，根据理论思维需要在设定思维条件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所作的论述；

第三，根据现代人类社会发展趋势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所作的论述。

以上三类论述由于其作出的根据不同，其意义也就不一样。不加区别而笼统地对待上述三类论述，貌似公正全面，其实必然会抓不住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论述的实质与关键，甚至有可能阉割马克思思想的灵魂。

就本书所要完成的任务来说，我们并不需要全面地论述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论述的理解。但是，由于我们所要解决的前述马克思给出的“个人所有制之谜”的谜面问题与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论述的整体牵扯在一起，所以，我们又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从整体上叙述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论述的理解。

同时，虽然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仅仅与上述马克思的第三类论述，即根据现代人类社会发展趋势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所作的论述直接关连，但由于目前存在着以前两类论述否定第三类论述，从而有意无意地忽略马克思关于“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论述的意义的倾向，同时，对这两类论述又存